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貸款人：有成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借款人：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該名個別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15%
提款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30個曆日內
償還日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3個月內
提早償還：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還款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抵押：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股份

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份。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息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的抵押以及貸款融資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該名個別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有關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一筆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